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应急罚〔2024〕74号

被处罚单位: 刘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, 身份证

号码: 430 [REDACTED])

地址 [REDACTED]

邮政编码: 414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 [REDACTED]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8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 [REDACTED],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, 在华容县 [REDACTED] 一家便利店内储存有大量烟花鞭炮,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我单位接到举报后, 立即联合公安局治安大队和 [REDACTED] 工作人员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, 经现场核实: 发现刘 [REDACTED] 经许可擅自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, 刘 [REDACTED] 经营的群发便利店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有: 发财礼炮(60发336g)403个、志盛蓄王(36发400g)40个、玲珑花(100发850g)272个、惊天雷(25发960g)4箱、小石头(1200g)3箱、钛花水母(750g)1箱、鞭(37型600g)9件、鞭(22型900g)1件、鞭(35型600g)13件、鞭(32型600g)11件。共计10个种类757(个/箱/件)的烟花爆竹总药量411.498kg, 现场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。

证据一: 刘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, 证明刘 [REDACTED] (身份证号码: 43

[REDACTED])是刘 [REDACTED] --华 [REDACTED] 六组(统 社会信用代码: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92 [REDACTED] 的法人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，是本案处罚的适格对象。

证据二：刘 [REDACTED] 系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 [REDACTED] 法人)、张 [REDACTED] 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REDACTED])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。

证据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岳华)应急现记(2024)17号)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湘岳华)应急现决(2024)17号)以及现场检查照片3张，证明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6 [REDACTED])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。

证据四：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(湘岳华)应急查扣(2024)17号)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((湘岳华)应急先保通(2024)3号)，证明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REDACTED])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。

证据五：刘 [REDACTED] 、陈 [REDACTED] 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REDACTED])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烟花鞭炮零售经营，销售金额为120元。

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 [REDACTED]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，其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关于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基准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，经调查，刘 [REDACTED] 已销售了壹佰贰拾元价值的烟花爆竹，违法所得为壹佰贰拾元，符合该自由裁量的处罚基准。刘 [REDACTED] 在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调查过程中，积极配合，并已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规定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，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REDACTED])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。决定对刘 [REDACTED] --华容县 [REDACTED] (刘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430 [REDACTED])作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、并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和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430 [REDACTED]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4页 第4页